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領款所得資料申報單

一、 所得類別(請勾選)：

鐘點費 出席費 審查費 諮詢費 指導費 顧問費

稿費 計畫主持費 實習學校名稱：_____

其他 教育實習獎助金 費 金額： 10,000 元(112年8月~112年9月；5,000元/月*2個月)

二、 領款人：姓 名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號(居留證/護照號碼)： _____

戶籍地址(請詳填區里)： _____

三、 首次領款請先行檢附匯款之存簿影本。

備註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16條規定，本申報單僅作為年度所得建檔及申報使用，並不另做其他用途使用。

郵局局號	郵局帳號
銀行名稱 代碼	銀行帳號

(請擇一填寫)